

興辦「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

第 1 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事由：說明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展示相關圖籍。
- 二、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科長育豪
紀錄：歐榮昌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請假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請假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辦公處：郭信東
水利局：蔡季陸、林雅玲、林映仔、歐榮昌
建陞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盧吉義、奚永毅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璽仲、邱美綾、施宇澤
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陳○合
- 六、興辦事業計畫說明：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2. 本次整治範圍旗山區第五號區域排水 1k+430-1k+604（竹峰橋至民生橋）2k+281-2k+336（旗文路旁）計二工區，已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核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治理工程，前述部分護岸尚未整治，舊渠道蜿蜒且通水能力不佳，每逢大雨

易發生溢流，故推動興辦本工程，以達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需用土地範圍圖及位置圖張貼於會場，請與會人士參閱。

七、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詳如附件。

八、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詢問、意見陳述及本府回應及處理結果：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 (書面意見)	109.6.3	本案工程範圍尚需使用經管之旗山區旗山段 184-29 地號內等 23 筆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繕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1 式 3 份及相關文件陳報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2 份送本署辦理撥用，並自行處理地上物。	遵照辦理。

九、結論：

1. 本府已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當場回應處理。
2.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及水利局公佈欄及網頁、旗山區公所及所屬永和、竹峰及瑞吉里辦公處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3.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府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另擇期召開第 2 次公聽會。

十、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需用土地人
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鄰近旗山區竹峰里、永和里及瑞吉里，依據旗山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 4 月，竹峰里人口數 1,865 人，瑞吉里人口數 2,373 人，永和里人口數 3,981 人，影響人口數共計約 8,219 人。旗山區人口年齡結構：0-14 歲占 9.62%，15-64 歲占 63.74%，65 歲以上占 21.80%。 預計使用共計 21 筆土地，公有地 12 筆（0.061639 公頃，占 75.68%）、私有地 6 筆（0.019270 公頃，占 23.66%）、公私共有 3 筆（0.000539 公頃，占 0.66%），總面積共 0.081448 公頃，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40 人，完工後可提升區域防洪能力，保護上開人口數。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劃設之水溝用地內，多處為閒置土地，少部分種植農作及建築改良物。歷史淹水紀錄面積約 4 公頃，高度約 30-50 公分。爰本興辦事業可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提高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興辦事業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勘選工程用地，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為基準，完工後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及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興辦事業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工程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堤後居民生

		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故無需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水利興辦事業用地係為防洪工程興建之用，可改善旗山集水區範圍內之淹水情形，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興辦事業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範圍內所需用地係屬都市計畫劃設之水溝用地，周邊為住宅區、機關及道路用地，非屬農業區，故對糧食安全不造成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周邊居民大多數以工商業維生，鄰近區域亦屬商業發展繁茂之地，興辦此水利防洪工程，藉由排水路整治改善當地每逢雨季期間，因洪水未能即時宣洩造成之積淹水問題，完工後將可間接促進周邊產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興辦事業計畫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內，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興辦事業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使用都市計畫內之水溝用地，周邊為住宅區、機關及道路用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產生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規劃係依排水渠道位置及都市計畫劃設之水溝用地，預計使用私有土地約計 0.019657 公頃，係為達防洪標準所需最小限度範圍，未使用部分將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旗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同時兼顧土地利用完整性及民眾財產權之保障，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利用及開發。完工後，除可提升防洪安全及提供綠

		美化休閒遊憩空間外，並可提升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施作採混凝土塊石護岸，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並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促進水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無涉及文化古蹟，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範圍周遭居民多以工商業為生，生活便利，本工程係就既有渠道整治，施作過程並無造成居民生活不便，反而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興辦事業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周邊多已開發為住宅區，且護岸工程並不會阻斷水流，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長期而言改善周邊居民生活，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促進土地利用發展，確保環境生活品質，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另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目規定，本工程長度未逾 10 公里，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正面效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改善完成，將健全排水系統，達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縮減淹水範圍及面積，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永續指標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整體計畫預計達成 4 項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淹水面積。 2. 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3. 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4. 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p>本工程完成改善後可減緩淹水外，亦可兼顧多目標如產業及生態等，且整體水環境改善後，將可提供本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p>
國土計畫		<p>本案係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排水整治工程，能有效改善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復育優質水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人民、國土之直接衝擊與影響，以維護國家之永續發展。</p> <p>規劃設計係依 108 年 7 月 16 日公告「變更高雄市旗山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劃設水溝用地範圍內設置水利設施，符合國土計畫，有助旗山地區環境改善與發展正面效益。</p>
其他因素	依興辦事業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p>本計畫範圍內目前尚無鐵路、捷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之重大開發計畫，展望台灣整體水環境，仍將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往後之開發計畫，應以防洪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影響地方發展甚鉅，故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工程係該區</p>

	發展當務之急，其他相關計畫應配合辦理。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必要、適當與合理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一、公益性：</p> <p>(1) 工程施作完成可使保障旗山區瑞吉、竹峰、永和里等鄰近區域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2) 保護約 8,219 人多於案內取得土地所影響約 40 人。</p> <p>(3) 保護土地面積大於案內取得土地所影響範圍（約 0.081448 公頃）。</p> <p>(4) 改善第五號排水（1k+430-1k+604、2k+281-2k+336）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河岸空間品質環境。</p> <p>(5) 減少洪患造成之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二、必要性：</p> <p>本案依據都市計畫劃設水溝用地內施作，惟部分尚未整治既有渠道偏離水溝用地範圍，致使低窪地區積淹水。其中旗山第五號排水第一期工程（0K+000~1K+150）已於 107 年 12 月完工，爰為疏導水流並增加通洪斷面達（1K+430-1K+604）計畫渠寬 W=6m、（2K+281-2K+336）計畫渠寬 W=5m，降低旗山地區水患風險，有其必要性廣續興辦第二期工程。</p> <p>(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旗山五號排水渠道蜿蜒致水流不順暢，部分未符合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爰依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計畫改善方案，於現行都市計畫水溝用地範圍內進行截彎取直，並拓寬至 6m，以達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不溢堤保護標準，必需使用本案私有土地。</p> <p>(2)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渠道拓寬通水斷面寬度設計係為滿足 10 年重現期洪水量，25 年重現期洪水量不溢堤，經勘選都市計畫劃設之水溝用地，預計使用私有土地約 0.019657 公頃，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法再縮小寬</p>

度，以符合前述區域排水防洪標準。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規劃原則係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水溝用地辦理渠道改善，並儘量使用公有與未登錄土地，經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已考量使用最少面積之私人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本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及未符合長期使用需要，採租用、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均不符永續使用之目的。

2.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係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4.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尚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5.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府目前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6. 容積移轉：

本案土地為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送出基地之要件，惟依該辦法第16條規定，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文件，向該管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本案目前尚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綜上，本水利事業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宜，並依 108 年 7 月 16 日公告「變更高雄市旗山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水溝用地及防洪標準需求，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經評估無法以租用、設定地上權或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渠段依據都市計畫劃設水溝用地，惟因舊渠道溝蜿蜒，通洪斷面不利排水順暢，在颱風豪雨期間，延平一路附近、民生橋下游處皆有發生積淹水情形，經調查低地路面積水深度最高可達 30-50 公分，故需藉由本工程改善上述淹水情事。本案勘選用地位置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有其整治之必要性。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辦理規劃設計施工，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生態環境。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排水治理工程所必須，工程完竣後可改善旗山地區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洪水氾濫造成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提升本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有益於社會整體環境發展，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故具有合法性。